



印度宗教之探索 (續)

—— 第二篇 耆那教 ——

Young Oon Kim 原作
無意譯

第三節 耆那教的宇宙觀

如果說耆那教的人文主義似乎陳義甚高，耆那教的宇宙觀恰也能切合這一類型的古代宗教模式。耆那教徒認為宇宙以宇宙巨人的形態存在：為靈魂暫居的七個地獄見於此一宇宙人的腿部和足部；我們的世界位於宇宙之腰；不同的神居於胸、頸及面部；達成完全解脫而處於至福之中的靈魂居於宇宙人的頭部①。他們把一切靈魂從最低到較高層次的逐漸進化視為生命的目的。「我在各種不同的存在間浮沉，或為人，或為神，或為動物。身體似乎死死生生；但那鏈鎖是持續的，形態轉變是無窮的。我人的能事不過是從一個層次轉到另一個層次②。」

耆那教徒是汎生命論者，相信萬物都具有生命。按耆那教神學的理論，人、動物及植物都有靈魂。天下無「死」物——就連一塊石頭、一滴水、一口氣都是活的。別的宗教把靈魂限於人類及其他生靈，耆那教則以靈魂為構成一切存在之物的要素。耆那教

徒乃泛靈論者，對他們來說，事事物物都有靈魂。基督教徒以人所具的自覺之自我界說靈魂，耆那教則以包羅較廣的「生命」特質界說靈魂③。

耆那教的哲學說：按業力的法則，靈魂的作為會賦靈魂以特有的顏色、氣息及味道。從最低最惡到最高的靈魂，其顏色依序為黑色、暗藍色、鴿灰色、火紅色、黃色（或玫瑰色）及白色。黑靈魂者不仁而殘酷；暗藍魂者貪婪、多欲而好得；不思考、不謹慎的人有著鴿灰色的靈魂；誠實、虔敬而莊重的人，其神魂是火紅色的；黃色是無私而慈悲的靈魂之特徵；而當人達到不執著、不受擾的安寧並從情欲中解脫時，他的靈魂就成了一片純淨的白色。

耆那教徒以為，「可見的形體——不論是元素、植物、動物、人、天人或受苦刑的囚犯——不過是客塵生命的暫時外衣；生命實乃向著從整個（生死）大事中解脫的目標前進④。」但是在

靈魂的旅程中，業力之執守靈魂有如塵埃之粘著於塗油的身體；業力之障礙此心，使之遠於真理有如酒醪之遲滯而擾亂我人的辨析能力。耆那教以人和自然相對：靈魂的主要目標是從俗世的羈絆中逃脫；解脫意味著徹底的離執，這正暗合斯多噶派（譯按：芝諾 Zeno [334? - 261? B. C.] 所創希臘哲學之一派，主智者應不著於外界，無動於憂喜）所倡哲學之寧靜的理想。

註釋：

- ① 金默，「印度哲學 Philosophy of India」頁二四四——二四八把耆那教的信仰擬於瑞登伯格 Immanuel Swedenborg 神學中的概念。
- ② 金默，同書頁二二八。
- ③ 泛靈論為哥德及德國科學家費須勒 Gustav Fechner（死於一八八七年）所倡。現代泛靈論者則以進化神學家哈特遜 Charles Hartshorne 為代表。
- ④ 金默，同書頁二六八。

第四節 耆那教的道德觀

耆那教最特出之處乃在其不傷害任何形式的生命之嚴肅誓言；戒殺是其道德觀的核心。由於每種形式的存在都具有可貴的靈魂，虔誠的人必當於不犯暴力之行一事多所留心。耆那教徒立意要去除人性中破壞的衝動——所謂屠殺者的本能，他們把這事的重要性高置一切之上。

尊重生命自然意味著避免對家畜施虐。人不能把馬或牛勒得太緊，他不能無情地鞭笞牛馬，不能使之載重過量，或工作過度。他也不可忽畧對牛馬的妥善餵養；自然，牲祭宜加禁止。

戒殺也限定了耆那教徒所能從事的工作；也應遠離任何涉及殺生的行業。舉例來說，他不能受僱為伐木工人，因為僱主要叫他砍樹；他不能做要用火爐的行業，因為他會在無心中使許

多昆蟲毀於火。他不能售賣動物屍骨所製的人造肥料，不能做象牙雕刻品的交易，他也不能購買從落入陷阱之動物身上取得的毛皮。

耆那教徒不能把地上的水排乾，使魚失所；或者深挖土地傷及昆蟲的生命。在今天，一位好耆那教徒不能在製造火車車廂的工廠工作，因為火車常輾過動物，有時也輾過人。

對生命的尊重常走到出奇的極端。耆那教徒不吃不熟的水果，因為那還是活的；不吃要以火久煮的食物；又禁食甘蔗，因為甘蔗只有小部份可吃，而大部分要扔棄。耆那教徒不能拍蚊子，滅毒蛇，甚至也不能殺死受苦中的動物。有的耆那僧侶攜帶一個長柄的刷子，或用孔雀毛把昆蟲從過道上掃開，以防其遭逢不測；教徒可能在不自覺間傷害到地、水、火、風（中的）植物或動物王國；為此每天都要行懺悔儀式。

耆那教是一種苦行的宗教，因此人欲的克制是其宗教道德中一個重要環節。僧尼固然力行自我之否定；普通的在家人也受鼓勵把自己的需求減到最低限度。一個人在導向究竟解脫的梯階上循序攀升時，必得小心翼翼莫使自己涉及俗世的追求。在家人應避免導向極苦地獄的七件罪行：賭博、食肉、飲酒、邪淫、狩獵、盜竊及冶遊。如果他真正虔誠，他還可以發誓不灑香水、不修飾身體，以免妻子於他過為愛戀。他應儘可能不執著於俗世的財物。他不應依賴僕人，而當自行打理一切。他必得努力過一種靜謐、清醒而沒有野心的生活。

我們不要以為這種德操是純然消極的；耆那士紳持己謹嚴、正直、小心、謙虛、尊重他人並留心事業。同時，他所受之教乃在令他溫和、感恩、沖澹而仁慈。從以上列述的道德，我們很容易看出何以一個原本基於苦行者之離執的信仰能於在家人中產生富有的銀行階級。如果能避免奢侈，克制感官之樂，力行簡樸的生活，便能省錢。因此耆那教的居士頗類乎十八世紀昌盛的費城教友派信徒或者十九世紀卡爾文教派百萬富豪的工業家。

（未完）

- 巴塔查利亞 Harisatya Bhattacharya, 「耆那教禱詞 The Jaina Prayer」, 一九六四年加爾各答, Univ. of Calcutta。
- 卡沙 Carlo Della Casa 「耆那教 Jainism」, C. J. Bleeker and G. Widengren, Historia Religionum, 一九七一年 E. J. Brill, Leiden, 卷二, 頁三六八—三六九。
- 哈登 John A. Hardon, 「世界宗教 Religions of the World」, Image Book, 一九六八年紐澤西花園市 Doubleday。
- 休謨 R. E. Hume, 「世界現存宗教 The World's Living Religions」, 一九二四年紐約 Scribners。
- 陸勒 Max Muller 編, 「東方聖典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卷二二, 四五, 一九〇二年倫敦 Colonial Press。
- 普拉沙得吉 Brahmachari Shital Prasadji, 「耆那教——真樂之鑰 Jainism - A Key to True Happiness」, 一九五一年傑潑市 Jaipur City Shree Veer Press。
- 申 K. M. Sen, 「印度教 Hinduism」, Pelican Book, 一九七〇年版, 英格蘭 Harmondsworth。
- 史蒂文生 J. Stevenson 譯, 「The Kalpa Sutra and Nava Tatva」 一九七二年 Bharat - Bharati, Durga Kund。
- 史蒂文生夫人 Mrs. Sinclair Stevenson, 「耆那教之心 The Heart of Jainism」 一九一五年倫敦牛津大學出版社。
- 塔克 Upendra Thakur, Studies in Jainism and Buddhism in Mi-thila」, Chowkhamba Sanskrit Series, 一九六四年印度 Varanasi。
- 湯林 E. F. Tomlin, 「東方哲學家 The Oriental Philosophers」, 一九六三年紐約哈潑 Harper。
- 須利瑪得 Archargader Shrimad Vijoyaramchandrasurishvanji, 「眞進步之正確方向 The Right Direction of Real Progress」, 一九四〇年孟買 C. V. Mody。
- 金默 H. Zimmer 「印度哲學 Philosophies of India」, 一九五六年紐約 Meridian Books

(上接第24頁「大智度論」集粹之三十)

無常是空之初門，若諦了無常，諸法則空。以是故，聖人初以四行觀世間無常；若見所着物無常，無常則能生苦，苦故心生厭離。若無常、空相，則不可取，如幻如化，是名爲空。外物既空，內主亦空，是名無我。復次，畢竟空是爲眞空。有二種象生：一、多習愛；二、多習見。愛多者，喜生著，以所著無常，故生憂苦。爲是人說：汝所着物無常壞故，汝則爲之生苦，若此所著物生苦者，不應生著，是名說無作解脫門。見多者，爲分別諸法，以不知實故而著邪見；爲是人故直說諸法畢竟空、苦有所說，皆是可破，可破故空。所見既空，見主亦空，是名畢竟空。

聖人所得法如法性、眞際、涅槃相等，是雖名實，皆從因緣和合生故，先無今有，今有後無故，不可受不可著故，亦空非實。如佛說筏喻經：善法尙應捨，何況不善？聖人有爲無漏法，從有漏因緣生，有漏法虛妄不實緣所生法，云何爲實？離有爲法，無無爲法。有爲法實相，即是無爲法。以是故，一切法畢竟不可得故，名爲畢竟空。

九、無始空者：世間若象生、若法，皆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因緣有，前世復從前世有，如是展轉，無有象生始。法亦如是。何以故？若先生後死，則不從死故生，生亦無死；若先死後有生，則無因緣，亦不生而有死。以是故，一切法無有始。如經中說，佛告諸比丘：象生無有始，無明覆，愛所繫，往來生死，始不可得。破是無始法，故名無始空。

以無始空破無始者，以無窮故，若無窮則無後，無窮無後，則亦無中。若無始，則爲破一切智人。所以者何？若世間無窮，則不知其始，不知始故，則無一切智人，若有一切智人不名無始，若取象生相，又取諸法一相、異相、以此一、異相，從今世推前世，從前世復推前世，如是展轉，象生及法始不可得。則生無始見。是見虛妄，以一、異爲本，是故應破。如有爲空破有爲法，是有爲空即復爲患，復以無爲空破無爲法。今以無始破有始，無始即復爲患，復以無始空破是無始。是名無始空。

(未完)